

项目编号: CC025C05115

温岭市2025年数字温岭维护更新项目 合 同

甲方: 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浙江省国土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合同签约地: 温岭市

签订日期: 2025年 6月 27日

合同条款

甲方：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浙江省国土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根据温岭市 2025 年数字温岭维护更新项目（项目编号：CC025C05115）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文件：

- （一）合同条款。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更正补充文件。
- （四）招标文件。
- （五）中标人投标文件。
- （六）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第二条、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元整（¥：580000元）。

合同金额为完成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所有采购内容并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应服务应支付的各项金额总和。凡乙方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甲方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元整（¥220000 元）作为预付款，成果通过质检后甲方在 6 个月内付清合同余款。

第三条、服务及工作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简要技术要求及其他
1	电子地图融合更新	基于 300 km ² 1:2000 数字线划图全要素和 674km ² 重大要素更新成果数据，更新电子地图数据融合更新，完成年度更新 1 次和季度更新 4 次。以质检方式验收。 主要工作：①与天地图浙江省级节点数据之间的一致性处理； ②制图处理、要素分级显示控制；③与省级节点数据融合处理； ④质量检查。

2	地址数据采集更新与融合	完成 100 平方公里地名地址数据采集更新与融合, 以质检方式验收。
3	应用推广	①数据更新成果集成发布; ②应用推广技术支持服务。

第四条、项目技术要求:

依据国家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

第五条、项目交付期及要求:

乙方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 负责协助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方便的条件。
2.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提供相关基础数据等资料信息, 作为乙方进行基础测绘的初始依据。
3. 甲方有责任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服务工作实施监督和核查。
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服务工作享有知情权并对不明事项提出质询。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 乙方应当根据采购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项目完成。
2. 负责为甲方提供持续技术咨询及对受委托工作范围内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问题, 依据有关原则予以解释。
3. 参与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
4.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等。
5. 乙方人员因现场服务过程中所出现的设备及人身财产安全问题应自行负责。
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违规转包或分包, 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 乙方应保证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相关方案评审费用和成果验收检测费等费用及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九条、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若侵犯, 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3. 为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乙方自愿使用其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地名地址调查采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22939 号) 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费用为 30 万元, 已包含在本合同总金额中, 无需另外单独支付。

第十条、成果提交:

1. 地名地址数据更新成果 (脱密变形前后各一套)。
2. 电子地图数据融合成果 (脱密变形前后各一套)。

第十一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期限内发生异议, 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的,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重做: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解除合同。

2.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3. 在服务期内, 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向乙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

3. 乙方未按期提交成果文件及资料, 自拖延之日起, 每日按项目总费用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交成果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事宜。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约期间如双方发生争议,因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合同的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签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甲方的招标文件或招标补充文件以及乙方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代理机构两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乙方:	浙江省国土勘测规划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王庆建
或委托代理人:	毛邵华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专用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三墩支行
账号:		账号:	7721 8100 0592 50
地址及邮编: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门北路 235 号 317500	地址及邮编: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街 92 号 310030
联系人:	林嘉华	联系人:	何志钢
签约地址: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27日		